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截止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中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、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
3、截至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12月17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8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065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